

柒、 管考機制

高雄市由環保局擔任執行方案幕僚單位，彙整各局處溫室氣體減量成果及措施，依氣候法第 15 條規定每年提出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逐年檢視執行成果，提報「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討論，亦定期召開研商會議，邀集專家學者針對減碳執行成效及指標達成情形進行檢討(如圖 46)所示，未達目標局處，需研提改善措施。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設有「高雄市氣候變遷及永續行動網」，可適時透過該平台發布相關新聞與成果資訊，以展現本市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成效，強化社會各界對減量工作的認知，並促進公眾參與。各局處之執行措施與成果，亦同步於其官方網站或環境部「氣候資訊公開平臺」揭露，提升資訊透明度與整體施政形象。

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於執行過程中，倘欲申請修正者，應就申請修正部分依氣候法第 15 條規定，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，修正後提報「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討論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並對外公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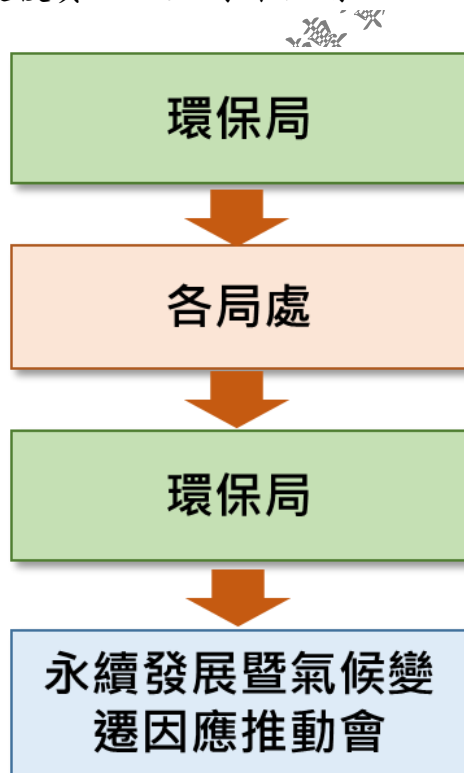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6、執行方案管考流程圖